

淮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淮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简称：淮南青企协。
英文译名：HuaiNan Young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HNYE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淮南市优秀青年企业经营管理者自愿加入而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共青团联系青年企业家的桥梁和纽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紧扣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青年企业家成长发展，充分履行思想引领、成长培育、促进合作、权益维护、诚信自律等职责，团结带领青年企业家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共青团淮南市委、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淮南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服务。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44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1. 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帮助青年企业家提高经济理论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青年企业家健康成长;
2. 帮助青年企业家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校的联系,为青年企业家提供政策、法律、信息技术、资金等服务;
3. 通过举办经贸考察协作活动,组织青年企业家与国内外的有关团体、企业家尤其是青年企业家进行合作交流,促进青年企业家之间的经济协作;
4. 反映青年企业家的意愿,维护青年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5. 培养、推介、宣传优秀青年企业家典型,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青年企业家典型;
6. 引导青年企业家承担社会责任,为促进淮南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7. 协会紧密结合淮南经济发展的形势,加大在非公经济组织中发展会员的力度,优先发展非公经济领域青年企业家;
8. 指导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组织开展工作;
9. 主管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名誉会员、荣誉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的章程;
- (二)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三)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四) 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五)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未受刑法处罚的。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秘书处初审通过;
- (三) 年度吸纳会员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临时吸纳会员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向理事会备案;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不按时交纳会费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违法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违反法律法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自动退会者或被除名者, 不得享受会员的一切权利, 所缴会费不予退还, 并收回其会员证章。因特殊原因申请退会的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按月返还其剩余会费。

第十四条 对本协会做出过突出贡献或特别积极参加协会相关活动的经协会理事会同意可以授予荣誉会员。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

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无特殊情况会员大会每年不少于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监事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长办公会、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

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行使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出任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 /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从事职务活动、签署协会有关重要文件；
- （四）处置协会内突发事件；
- （五）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设监事一名，为本协会的监督机构，任期与理事

任期相同，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会长办公会、理事会，执行本章程及会员大会的决定情况；
- （二）对重大事项、财务预算及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 （三）监督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履职情况；
- （四）会员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为本协会常设机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备会长办公会；
- （五）完成会长办公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根据上级党委要求,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积极配合组织部门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第四十条 凡具有 3 名正式党员的会员单位，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党组织；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会员单位，要主动吸纳党员进入本协会，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党组织是党在淮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淮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税前扣除，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机制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一）明确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职责，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制度，推行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制度；

（二）明确章程的主导地位、树立章程的权威性，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三）推行监事制度，逐步形成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合理分工、互相监督、有效制衡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一）制定社会组织内设机构办公室和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人事、财务、印章、档案、资产、外事、会议、党建、业务活动、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章程修改、换届、重大人事变动、对外交往、发生重大事件、开展重大活动、以及接收捐赠等。

第五十条 本协会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一）主动向社会公开登记证书、经核准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等信息；

（二）社会协会要主动向会员公开重大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出国（境）考察情况、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社会组织公开的信息资料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将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捐赠和资助等有关信息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查询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要全面推行服务承诺：

（一）根据自身能力，针对社会多元需求，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通过规范承诺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程序等；

（二）为企业、会员和社会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通过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做到公开承诺、积极践诺；

（三）将有关信息和服务承诺的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要规范开展各类活动：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办理登记、备案事项并开展活动；

（二）在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时，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在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时，要严格按照中央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报批；

（三）在开展涉外活动时，要按照外事制度，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时，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到收支规范、账目清楚；在制定、修改会费标准时，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要健全自律公约：

（一）根据发展要求，制定行规行约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的制订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审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协会章程制定相应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规范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积极协调会员企业之间的经营行为，协调会员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利益。鼓励社会组织设立专门的自律与诚信工作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手段。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

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X 月 XX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